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4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1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净利润预计为-3,300万元至-3,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至15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至-3,2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11,021.8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47,152.24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案件重审判决,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努力降低疫情影响,公司运营的九龙山景区已在4月份开始恢复开放,并于6月1日开始恢复门票收取,增加了主营收入及利润。

(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各项费用管控,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饶媛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饶媛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饶媛媛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饶媛媛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饶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向饶媛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7-30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7-30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7-30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A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50	007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目前为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状态。自2020年7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钟葱	否	62,787,784	64.54%	7.52%	2020/07/23	36个月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1.66%	97,287,850	100%	11.66%

二、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洪伟
任职日期	2020-7-27
过往从业经历	1987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兴化支行车站分理处负责人、兴化支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泰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泰州新区支行行长,泰州分行公司业务处处长、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20年3月起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7-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肖炎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0年8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27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91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7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2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8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7年9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与开户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福麟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2019年9月18日与开户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另行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福麟矿业于2020年1月19日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已注销【注】
2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23546001040015546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已注销

注:"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三、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福麟矿业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决定,于2019年8月22日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协议于2019年9月9日取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福麟矿业已于近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福麟矿业已完成支付剩余价款,《转让协议》双方均已履行完毕。"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额为153,335,024.94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总额为1,832,575.06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因"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公司及福麟矿业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0-027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于2017年9月7日对9th & O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了1,321万美元的债权,至2021年6月30日到期。根据债权协议的规定,借款方应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Greencourt Capital Inc支付相关利息。截至目前,Greencourt Capital Inc尚未收到借款方应支付的自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利息,共计24.77万美元。

2. 该项目位于美国华盛顿地区,受美国疫情影响,近半年以来,该项目房产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缓解项目流动性压力,保障项目安全,经协商,Greencourt Capital Inc拟同意进一步提供借款150万美元,同时延期收取借款利息。

3. 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证上述债权投资款项的安全。但是,如美国疫情持续且项目销售无法改善,上述债权投资仍存在无法全额按期收回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债权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美国房地产项目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海外美元基金对W-G Capital 9th &O Investors, LLC投资892万美元的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海外美元基金对W-G 9th & O, LLC投资1,321万美元的债权。W-G Capital 9th & O Investors, LLC和W-G 9th & O, LLC分别为9th & O房产开发项目的投资公司和项目开发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美国房地产项目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的公告》(临2016-034)。

2017年9月7日,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以自有资金向9th & O项目投资了1,321万美元的债权,至2020年1月22日到期。

2020年1月14日,Greencourt Capital Inc和9th & O项目的借款方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债权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20-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9th & O项目是销售型公寓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美国华盛顿地区,目前项目已完成开发建设,正处于销售过程中。项目住宅部分可售面积合计为6,871平方米,销售均价约9,738美元/平方米。截止目前实现销售1,744平方米。

受美国疫情影响,自2020年以来,该项目房产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项目去化速度严重不及预期,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自2020年7月起项目借款方陆续停止了对包括Greencourt Capital Inc借款在内的部分借款的付息。

根据债权协议的规定,借款方应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Greencourt Capital Inc支付相关利息。截至目前,Greencourt Capital Inc尚未收到借款方应支付的自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利息,共计24.77万美元。

考虑到9th & O项目在建工程已抵押给美国当地的银行,如果项目借款方无法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银行支付利息,银行方面有权启动司法程序,对抵押物进行拍卖,这样有可能会使银行以外的债权人产生较大的损失。且根据测算,如后期销售进展顺利,9th & O项目可售货值足以覆盖债权的本息,项目目前的困难主要为流动性压力。因此,为缓解项目流动性压力,保障项目安全,经协商,除银行以外的债权人同意通过延期收取利息、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缓解项目流动性压力,保障项目安全。

截至2020年5月31日,9th & O项目的股东主要包括:1、GC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P,出资956.477万美元,占比90%,系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境外合伙企业,其LP份额的持有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方;2、W-G Capital Fund LP出资113.678万美元,占比10%,其中,上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W-G Capital Fund LP 50%份额,对应出资56.839万美元。W-G Capital Fund LP的管理人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与West Group, LLC(非公司关联方)成立的联营企业,W-G Capital Fund LP的另一投资人为Four Points LLC(非公司关联方)。有关W-G Capital Fund L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发起并参与投资美国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5-035)。

9th & O项目的债权人主要包括,美国当地银行PACIFIC WESTERN BANK(以下简称"PWB")借款2,146.42万美元,Greencourt Capital Inc借款1,321万美元,及AIP O STREET LLC(非公司关联方)借款1,525万美元。

经商业谈判,综合考虑各方的支付能力,基于保障项目安全的角度,除银行外的其他各方拟共同提供借款210万美元,并同意延期收取利息。其中Greencourt Capital Inc拟同意进一步向9th & O项目提供借款150万美元,利率7.5%(PWB向9th & O提供借款的利率为5.5%),到期期限不超过2021年6月30日,同时修改前期利息支付条款,由借款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本次债权人进一步提供借款的同时,由于资金募集周期等原因,股东方未同步追加投资和借款。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督促项目方采取各种措施,加快项目去化,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采取多种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如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不排除通过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上述投资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已于上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债权投资款计提了15%的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根据项目销售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7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与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品人2期")于 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0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1971.80万股,陈娜娜718.2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品人2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3%;品人2期持有公司股份2,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品人2期的基金管理人系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润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品润投资通过品人2期及其他旗下子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陈伟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陈娜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品人2期与品润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为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1)品人2期

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JQ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品润投资

(2)品润投资

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202853D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玉素	34.00
2	何婉婕	20.00
3	王文	18.00
4	王自伟	18.00
5	夏雪	10.00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145号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7日,陈伟雄、陈娜娜与品人2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陈伟雄、陈娜娜

乙方(受让方):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柏堡龙股份269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柏堡龙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陈伟雄1971.80万股,陈娜娜718.20万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是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90%计算,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即转让单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柏堡龙公司股票收盘价格×90%,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标的股份数,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之日生效。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陈伟雄先生和陈娜娜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重要战略股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提升公司价值。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